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7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蔡文安

被告 陳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9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2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處，因停車時駕駛不慎，致A車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彭美雪所有、停放於A車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250元（含鈑金1,500元、塗裝7,125元、零件8,625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彭美雪，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50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8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9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3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14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15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6 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事故現場照片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7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9 之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車籍資料可憑（見
20 本院卷第31至3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被告
21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
23 為真實。是被告自應就彭美雪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
24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
25 賠償，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中太
26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
27 （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第21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
28 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彭美雪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
29 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30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7,250元（含鈹金1,500元、塗裝7,125元、零件8,625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21至27頁），故堪以認定。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11年1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於111年11月1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10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5,97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鈹金1,500元、塗裝7,125元，共計14,598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14,598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4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6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07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37頁），於000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
10 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5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18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9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2 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許容慈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黃亮瑄

04 附表

05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06 第1年折舊值 $8,625 \times 0.369 \times (10/12) = 2,652$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25 - 2,652 = 5,973$